

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江苏实践

刘西忠



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江苏大地发生翻天覆地沧桑巨变，实现了从贫困到温饱再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目前正在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省统计部门测算，2018 年全省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综合实现程度为 97.6%，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六大类目标实现程度分别为：经济发展类 93.9%，人民生活类 100%，三大攻坚类 98.7%，民主法治类 100%，文化建设类 98.8%，资源环境类 95.0%。《中国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监测报告 2018》显示，江苏小康指数达 109.52、列全国各省第二位；共有 11 座城市入围全国设区市小康前一百名，18 个县级市入围县级市小康 100 强；在全国 33 个小康分项指数 A+A+A+级以上城市中，江苏占 14 个。

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探索历程

回顾新中国成立 70 年以来江苏探索小康社会的历程，可以分为改革开放前 30 年和改革开放 40 年两个大的时期，其中前一个时期主要为小康社会奠定基础。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小康建设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温饱型社会到小康社会（20 世纪 80 年代—20 世纪末）。1983 年，邓小平到苏州等地实地考察，并以苏州发展变化为例证，系统阐述小康目标的内涵和“温饱—小康—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三步走”战略，成为江苏率先探索小康社会的重要动力源泉。改革开放初期，江苏抓住国家推进农村改革的重大机遇，以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标志，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实现了由农业大省到工业大省的转型。20 世纪 90 年代，江苏抢抓国家实施浦东开发开放重大战略机遇，积极主动接轨，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动力，实现了经济空间布局从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转型。随着江苏由农到工、由内到外两次大的转型，江苏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顺利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三步走”战略的第二步目标。

第二阶段，从小康社会到省定全面小康社会（21 世纪初—2011 年）。2003 年，江苏在全国率先制定了省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指标，包括经济发展、生活质量、社会发展、政治文明以及生态环境等四大类 18 项 25 个指标，并坚持分类指导，对发展基础不同的苏南、苏中、苏北三大区域，分别提出了不同的时序进度要求。根据统计分析，到 2010 年底，江苏全省总体上达到省定全面小康指标，苏南苏中以县为单位全部

实现省定全面小康指标，苏北的铜山、大丰、启东 3 个县（市、区）也进入实现省定全面小康指标的行列。

第三阶段，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2012 年—2020 年）。随着党的十八大报告正式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江苏站上了新的发展起点。2013 年，经过丰富完善，江苏全面小康指标体系由原来的四大类 18 项 25 个指标扩展到五大类 22 项 36 个指标，并对部分指标的数值进行提升。随着国家“十三五”规划实施和党的十九大召开，中央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期，江苏开启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征程。2016 年 11 月，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的重要指示精神，江苏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以新江苏定位引领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努力建成一个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强富美高”新要求、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2018 年底，江苏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发出冲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动员。2019 年 7 月，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讨论通过《关于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强弱项的若干措施》1+5 文件，强调紧扣高水平、突出全面性，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质量上发挥标杆作用。

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丰富内涵和成效进展

结合省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内涵和《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丰富内涵和成效进展主要表现在六个方面。

江苏的高水平小康，是经济发展更高质量的小康。新中国成立后，江苏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从全省生产总值看，1952 年只有 48.4 亿元，2018 年已超过 9 万亿元，剔除价格因素，累计增长 326.6 倍，年均增长 9.2%。从创新驱动看，2018 年，江苏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活动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64%（新口径），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78 万人。2018 年，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 32%、43.8%，全省生产性服务占服务业比重达八成以上。从需求结构看，随着近年来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消费需求增长乏力现象得到改变，2014 年以来最终消费率逐年回升，至 2016、2017 年已达到 51%、50.1%。

江苏的高水平小康，是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小康。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年来，居民生活得到大幅改善。以 1987 年全省人均 GDP 比 1980 年翻一番为标志，江苏摆脱贫困进入温饱阶段。1997 年，淮北地区如期解决 207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全省告别贫困县。2018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8 万元，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超过 4.7 万元、2.08 万元，高档耐用消费品和互联网进入寻常百姓家。2018 年，江苏城镇和农村居民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 46.9 平方米、56.4 平方米，分别比 1978 年增加 41.2 平方米、46.7 平方米。全省就业人数由 1952 年的 1740 万人增加到 2018 年的 4750.9 万人，社会保障面不断扩大。江苏的高水平小康，是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的小康。近年来，江苏认真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要求，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取得显著改善。长江、淮河等重点流域及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稳定，太湖治理连续 11 年实现“两个确保”。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提升和厕所革命，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省林木覆盖率达 23.2%，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5 个、国家生态工业园区 21 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9 个。

江苏的高水平小康，是文化发展更加繁荣的小康。近年来，江苏先后制定出台《关于推动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的意见》《关于推动文化建设高质量走在前列的工作方案》《江苏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不断把文化强省建设推向新的高度。2018 年全省有 10 个设区市、7 个县级市获得全国文明城市称号，文明城市数量全国第一。全省社会文明综合测评指数达 89.2%。教育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小学在校生巩固率达到 100%，初中在校生巩固率达到 98.5%，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0%。全省高校由

1978 年的 35 所增加到 2018 年的 142 所，招生数由 3.41 万人增加到 55.83 万人，高等学校数、在校生人数、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均居全国第一。

苏的高水平小康，是城乡区域更加协调的小康。城市建设方面，苏南城市集聚效应明显，融合度高、经济基础好、发展质效优，重点在宜居宜业上下功夫，保护和传承好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生活品位；苏中苏北仍处在加快城镇化的阶段，着力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推进大中小城市网络化建设，形成集聚辐射效应。乡村建设方面，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好部分乡村“空心化”的问题，积极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各类要素向乡村流动，为乡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江苏的高水平小康，是社会治理更加完善的小康。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坚持减税费、降成本、优服务多管齐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努力深挖经济增长潜力，释放市场经济活力，大力推动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发展。在社会治理创新方面，江苏坚持以基层为重心、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标，全力打造社会治理“一张网”，打通网上网下“双向道”，网格化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

江苏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经验启示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正处于决胜期，作为一直以为全国发展探路为己任的江苏，其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和启示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增强为全国发展探路的时代自觉。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坚持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战略部署，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书写江苏小康大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三次对江苏发展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为全国发展探路的明确要求。从 2013 年初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团审议时提出“三项重点任务”，到 2014 年底视察江苏时描绘“强富美高”新江苏美好蓝图，再到 2017 年视察江苏时阐述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发展充满希冀、寄予厚望。近年来，江苏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自觉扛起作为东部发达省份的历史责任，不断强化答卷意识，主动为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探路。

坚持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为先导，激发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磅礴力量。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从“苏南模式”到“昆山之路”，从“张家港精神”到“园区经验”，江苏始终领风气之先，解放思想成为推进小康建设“活的灵魂”。江苏改革开放初期形成的“四千四万”精神，在新时代也赋予了新的内涵。与此同时，江苏在厘清政府、市场边界的基础上，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上双向发力、汇成合力，打造江苏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双强引擎”；江苏始终处在开放的前沿，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提出的“一带一路”交汇点定位，抢抓机遇、拓展空间，全力做好扩大向东开放和引领向西开放的文章。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初心，增强人民群众在小康进程中的获得感。改革开放以来，江苏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将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小康的实现程度与人民的获得感同步提升。近年来，从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出发，着力推动脱贫攻坚，补齐小康短板。针对年收入 6000 元以下农村低收入人口，实施脱贫攻坚三年行动，重点解决好因病因残因灾致贫、返贫问题，并针对病残孤老灾等重点群体出台综合兜底救助措施。针对苏北地区农村住房条件已经明显落后于中西部扶贫搬迁脱贫地区、将来很可能成为全国最差的严峻现实，引导农民按照城镇化规律集中居住，努力让苏北地区农民群众早日过上与时代同步的现代城镇生活。

坚持以发展高质量、小康高水平为目标，实现发展过程与目标结果的有机统一。近年来，江苏坚持把高水平小康和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高质量发展”是相对于过去的高速增长而言的，体现了新发展理念的内在规定性，江苏提出要在经济发展、改革开放、城乡建设、文化建设、生态环境和人民生活等六个高质量上走在前列。“高水平小康”是相对于一般小康而言的，主要体现在小康建设覆盖领域的全面、覆盖人口的全面、覆盖区域的全面，是展现“强富美高”新江苏现实模样的全面。“高质量发展”更多体现路径属性，“高水平小康”更多体现目标属性，二者具有高度的内在统一性，互相支撑、互相促进，统筹推进、同频共振，成为江苏新时代发展的鲜明标识和特征。

坚持系统思维、分类施策，不断完善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策体系和推进机制。江苏不断提高发展的政治站位，坚持战略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以舍我其谁、时不我待的进取精神，低调务实不张扬的工作作风，功成不必在我的胸怀境界，推进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近年来，江苏出台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积极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在全国省区率先建立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和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用好“晴雨表”和“指挥棒”，树立鲜明的工作导向，激励全省各地在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道路上奋勇争先、各展所长。